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欣热电公司”）续签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 1 年的互保协议。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弘欣热电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1）嘉银字第000060号”的《授信额度合同》，2022年3月25日，弘欣热电公司向广发银行嘉兴分行提交了编号为“（2021）嘉银字第000060号-提申字第2号”的《提款申请书》，申请借款人民币2,100万元整，广发银行嘉兴分行开具了系统合同号/借款号为“N21032989”、出账序号为“2”的《借款借据》，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11日。公司及浙江恒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浙江恒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嘉银字第000060号-担保02”及“（2021）嘉银字第000060号-担保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广发银行嘉兴分行和弘欣热电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2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为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9,750.00 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44,165.1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12.31)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6.25%、9.28%和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编号为“(2021)嘉银字第 000060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 2、编号为“(2021)嘉银字第 000060 号-提申字第 2 号”的《提款申请书》;
- 3、系统合同号/借款号为“N21032989”、出账序号为“2”的《借款借据》;
- 4、编号为“(2021)嘉银字第 000060 号-担保 02”及“(2021)嘉银字第 000060 号-担保 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